

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名冊

職稱	姓名	代表	任期	核派理由
董事長	林國彬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	107.5.22~110.5.21	一、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，本基金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三至十七人，自下列人員聘任： 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三至四人。 (二)保險業代表二至四人。 (三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七至九人。 二、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基金設監察人一至三人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任。
董事	王麗惠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07.6.20~110.5.21	
董事	葉銀華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金肖雲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葉啓洲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吳慎志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莊永丞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蔡惠玲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莊瑞德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楊孟萍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許文馨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許榮賢	產險業代表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黃調貴	壽險業代表	107.5.22~110.5.21	
董事	陳俊伴	壽險業代表	107.5.22~110.5.21	
監察人	施瓊華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聘任	107.5.22~110.5.21	
監察人	林銘寬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聘任	107.5.22~110.5.21	